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收購  
GAIN HOPE HOLDINGS LIMITED  
之獨家期**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FC賣方訂立第二份增補文件，將第二次屆滿日期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6年8月31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FC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及2016年2月25日之公佈（「延長公佈」，連同諒解備忘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該等FC賣方訂立增補文件，將獨家期由屆滿日期延長至2016年5月31日（「第二次屆滿日期」）。

由於買方及該等FC賣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FC協議之條款，於2016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FC賣方就FC諒解備忘錄訂立第二份增補文件(「第二份增補文件」)，將獨家期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8月31日。

除上述者外，FC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按其原有條款生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FC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李思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http://www.yinhe.com.hk)內登載。